

“健康龙江2030”规划

责任编辑:王 坤(0451-84655109)

执行编辑:赵艳玲(0451-84657915)

(上接第十版)开展水污染防治。加强水污染治理,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污染综合防治。加大重点流域和湖泊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松花江、兴凯湖等流域水环境保护,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基本实现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监测网络。在土壤污染调查的基础上,对重要敏感区和浓度高值区进行加密监测、跟踪监测。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与政策体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完成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规范、有序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以耕地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先进施药农机以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使农村环境质量得到初步改善。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坚持城市和乡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结合,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城市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改善乡村声环境质量。完善噪声监测网络,重点加强交通、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声环境准入,加强重点源监管,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管管理,减轻噪声污染对居民生活、工作、学习的影响。严格控制城镇化过程中噪声污染,防止噪声污染从城市向乡村转移。

第二节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基本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初始排污权核定,构建以排污许可管理为载体的污染源综合管理体系,推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制度,推动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黑龙江省围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推进全省重点废水、废气、污水处理厂等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建立排污台账,加快环境监测移动执法项目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全省的移动执法监管网络,建立和完善排污企业档案和排污台账,共享企业信息,实现统一监管。

开展工业企业污染专项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重点检查燃煤锅炉、化工、水泥等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打击工业企业和超标排放问题。建立供给侧污染源管控退出和化解过剩产能机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污染严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小型企业实施强制淘汰。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建立新建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鼓励发展产污强度低、能耗低、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工艺,引导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按照“全面设点、全省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原则,形成由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新格局。优化大气、水、土壤和生态等要素的国控监测点位建设,提升全省监测能力。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污染源污染防治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

实施环境与人群健康管理。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相关的环境质量信息、污染源监测信息、环境标准信息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信息,每年公开发布全省环境状况公报。逐步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

第十一章 食药安全监管行动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和备案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突出对地方特色食品的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与执行的有效衔接。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人才队伍、检验能力、设备配置等达到国家要求并承担起任务相适应,全面提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风险监测实验室检测能力水平,构建、拓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区域重点实验室,不断提高县(市、区)检测能力水平,加快县、乡、村一体化基层监测体系建设。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不断重点扩面,对重点食品种类、重点消费环节、重点监测指标等开展系统性、连续性监测,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扩大风险监测样品数量。构建分工负责、多级协调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网络,不断夯实风险评估基础,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了解全省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通报食品安全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加强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未知风险识别能力和食源性疾病预防,提高监测敏感性。到2030年,实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食源性疾病报告网络全覆盖,建立6家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域重点实验室。不断提高食源性管理、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处理能力,加强食源性疾病溯源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功能完备、数据充实、信息共享的食源性疾病和致病因子省级平台。掌握全省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和食源性疾病暴发隐患,逐步达到对食品中未知风险能够早发现、早确认、早预警的监测目的,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并降低社会经济负担。加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不断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安全产品。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开展专项整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集中力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对农产品在种植和收贮运环节带人的重金属、农药药残留等污染物以及兽药抗菌药进行综合治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应急处置。

建立安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从源头到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安全链条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严惩各类食品违法违规行,提高质量安全把控水平,推动我省食品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加强对食品原产地监管指导,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引导生产企业建立可追溯管理系统,健全完善采购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产品销售管理四个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和追溯链接点。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问责追究力度,扩大产品抽检覆盖面。细化网络食品经营者、

网络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义务,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的抽检和细节的公开,充分维护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权益。加强进口食品口岸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进口食品指定口岸建设。加强进口食品流通环节监管,依法查处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进口食品。巩固我省绿色食品产业大省地位,积极创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采集并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检查信息、食品监督抽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精细化监管,打造全国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基地,建成乳制品生产大省。

第二节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

做好审评审批工作。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以临床疗效为导向的审批制度,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标准。加快创新药(医疗器械)和临床急需新药(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加强药物(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工作协调,统筹审评、检查、检验和标准管理,保证药品审评审批工作运行顺畅、有序。

做好药品监管工作。建立全品种、全过程的药品监管网络,完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医药企业沟通机制,严格实施药品安全监管问责追究。落实部门联席会议、案件会商、联合办案等制度,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安全、环保监管,坚决依法关停不符合要求的医药企业。加强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曝光违法企业信息,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做好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认真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全面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和问责追究。加强化妆品生产监管,严格化妆品生产许可,引导企业规范生产,提档升级。加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力度,重点打击化妆品非法添加及非法经营活动,曝光不合格产品。

第十二章 公共安全保障行动

第一节 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加强安全生产。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体系,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健全全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生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生产”的责任体系,建立职业病防治协调机制,形成职业健康监管合力。加强安全监管,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民用爆炸物品、消防火灾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标本兼治,努力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开展职业病基本情况普查,进行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危害专项整治,健全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推动用人单位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危害。

完善重点职业健康监测与报告。不断完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体系,开展重点职业健康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重点职业健康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服务能力建设,开展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有效预防与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多发势头。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设,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的工作力度,增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治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劳动者的防护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中心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

加强放射诊疗辐射防护的管理。建立健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加强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进行预评价审核、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加强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并提供相应的危害告知内容。增强从事职业性放射性危害因素工作人员和患者的防护意识,对接触放射线的医务人员要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和辐射防护。加强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放射性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节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为保障,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安全投入,强化综合治理,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科学发展、协调发展,适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适度超前的发展需要,为推进“健康龙江”建设营造更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狠抓事故多发路段和公路安全隐患路段综合治理,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道路整体安全水平。组织实施公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立新建、改建大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和竣(交)工验收制度。

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自律意识。建立行业协会、运输企业、驾驶人共同组成的安全生产自律机制。强化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严格客运线路审批和监管。加强客运线路途经道路安全实用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重点对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及驾驶员实行动态管理。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准入。实施文明出行行动计划,提高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参与者和综合素质。推进大中城市缓堵科技示范项目和县城或乡镇城镇科技示范工程,完善动态巡逻管控机制,规范静态交通秩序管理。进一步严格道路交通执法,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综合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到2030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30%。

第三节 预防和减少伤害

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依托全国伤害监测系统逐步扩大我省监测覆盖面,分析我省伤害流行状况在一定时期内的变化趋势。充分利用国家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导标准,推行教育预防策略、环境改善策略、工程策略,强化执法策略以及评估策略,加强儿童和老年人群伤害预防和干预。通过媒体宣传倡导,依法严禁酒后驾驶,推广儿童安全座椅使用,合理规划道路,设计前往学校的安全路线、医疗救护中

院前急救、医院治疗和康复治疗等一系列干预措施,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伤害。通过教育引导、公共场所设施安全防护、合理配备救生人员等一系列干预措施,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通过社区管护、提供安全物理环境、个性化卫生服务、子女密切配合等一系列干预措施,预防和减少老年人意外跌落。通过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减少自杀工具的可获得性,开展心理咨询等一系列干预措施,预防和减少自杀行为。通过提高识毒防毒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化学品监管等一系列干预措施,预防和减少意外中毒。

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提高儿童玩具和用品安全标准,降低儿童因不安全设备或危险物质受到伤害的风险,保障儿童人身安全和健康。探索建立以医院为基础的药品伤害监测模式和药品伤害监测系统,实施现场调查工作流程,收集产品伤害信息,分析区域产品质量和安全状况。开展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明确重点监管内容,严厉打击消费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第四节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高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推进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建设,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推进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强化信息及时报告和快速反应,提升卫生应急规范化处置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明确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职责,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管理情况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检查内容。到2030年,城乡公共消防设施覆盖率实现全覆盖。

建立完善包括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和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医疗急救能力,提高救治效率。建设1个省级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3—6个省级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承担起在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重特大伤亡事件中的大规模伤亡的现场救治、转运和后方救治工作。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全省建立200人的极端条件下卫生应急队伍,以适应极端情况下进行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的需要,承担本省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和全国重大突发事件的支援任务。到2030年,建立起覆盖全省、较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力争将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比基本降低中等发达国家标准。

第五节 提升口岸防控公共卫生风险能力

巩固和提升口岸核心能力。贯彻落实《国际卫生条例(2005)》,科学规划、加大投入,整合现有资源,合理配置技术设备,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口岸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和能力,创新卫生检疫工作新机制,对全省口岸分期分批持续推进口岸核心能力动态管理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巩固和提高《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常规能力以及国际风险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3种口岸公共卫生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强化口岸卫生管理,提升卫生环境,改善卫生设施。完善国际旅行与健康信息网络,提供及时有效的国际旅行健康指导,建成国际一流的国际旅行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出入境人员健康安全。

构建口岸卫生检疫防控屏障。持续改进口岸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与我省毗邻或邻国国家传染病疫情信息收集和分享机制,完善口岸医学媒介监测和携带病原体检测,不断提升预防、控制和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降低生物有害因子,精准发现和科学处置现症病例的口岸卫生检疫防控机制。充分利用跨部门出入境人员信息共享、外来有害因素和因子监测分析预警、境内外疫情信息通报及风险评估等系统,建立基于源头防控、境内外联防联控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强化口岸食品、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能力。健全口岸病媒生物及重大虫媒传染病监测控制机制,主动预防、控制和应对境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提高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能力。加强入境动植物检疫风险评估准入管理,强化外来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害生物查验截获、检测鉴定、除害处理、监测防控的规范化建设,严格控制动植物疫情疫病及有害生物跨境传播。健全国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有效防范物种资源流失和外来物种入侵。

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两国五方联动”传染病防控工作模式,加强国内外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探索符合我省特色和未来发展形式的联防联控防控模式和机制。加强与我省通航国家或毗邻口岸的双边或多边合作,签订重大疫情防控和备忘录。提升口岸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技术能力和水平,多途径培养卫生疫病执法队伍,依法防止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的人为传播。

第十三章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第一节 积极培育与健康有关的新兴产业

促进与健康有关各产业交融式发展。吸纳社会资本,根据我省居民健康需求,加快医疗保健和中医药服务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相融合,优化健康服务供给结构,催生健康服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延伸健康服务产业链条,带动中药材、特色农产品、食用菌以及熊、鹿等中药材原生动物的种养植,促进我省农业转型发展;带动中药、保健品、食品企业的研发、生产;强化居民注重预防、注重健康自我管理的意识,带动全社会健康文化意识的养成,为健康产业的良性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加强与第三方服务为标志的健康产业支撑体系建设。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加强养生保健、旅游、养老、群众体育等与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行业协会建设,鼓励其制定服务标准,推广服务质量与诚信认证。到2030年,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行业自律与政府有效管理相结合的健康产业发展机制。

不断丰富健康管理服务内容。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扶持一大批中小微企业配套发展。引导发展独立的医学检验中心、病理影像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等。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促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培育一批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企业。

第二节 积极发展医疗旅游和健康养老产业

加强医疗旅游和健康养老产业支撑条件建设。积极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医疗项目。重点围绕我省在全国领先的白内障手术、质子肿瘤治疗、精准医学检验检测,中医肾病、中医妇科、中医康复等专科专病,引入社会资本改善诊疗环境,优化服务流程,提升诊疗水平,吸引区域外、境外患者来我省就医,为发展高端医疗旅游、康复养老提供技术支持。实施“南病北治、北药南用”工程。充分挖掘我省特殊的气候资源、独有的火山矿泉水资源、品类丰富的温泉资源、位

居全国首位的湿地资源、长江以北首屈一指的森林资源的养生保健作用,与健康服务相结合,将“南病北治、北药南用”理念融入医疗旅游、健康养老的吃、住、行、娱各个环节,针对南方由于气候、饮食、生活习惯等引起的疾病进行健康干预。提升我省旅游、养老产业附加值,丰富体验游、休闲度假游的内容,促进“候鸟式”养老的健康发展。

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利用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名胜古迹、世一堂等中华老字号名店以及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等资源,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线路。形成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游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建设省中医药博物馆、省野生中药资源园;引入社会资本,建设2—3个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核心,集中药材种植、中医医疗服务、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10个示范基地,20个示范项目。鼓励三级中医医院和边境口岸中医院、旅游目的地中医院开展接待旅游的中医体检、保健、养生体验和康复等服务项目。支持各地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会议,积极推介我省特色中医药健康服务、绿色中药以及健康旅游相关产品。到2030年,将我省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旅游目的地,并带动健康文化产业、体育医疗康复产业、食疗药膳产业的发展,打响我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品牌。

积极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优势、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经验,按市(地)范围和人口规模,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各具特色的森林康养基地,开展森林氧吧、森林浴、森林温泉、健康步道、户外运动、森林单车骑行、滑翔伞、森林疗养院等康养产品。充分挖掘适合不同市场和对象的康养产品,结合中国人喜好结伴户外运动的特点,适当开展溯溪、徒步、拓展训练等活动。针对康养对象的需求,鼓励与高校以及大企业合作,提供健康产品。

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服务。针对老年人慢性病防治、养生保健、饮食起居、临床诊疗、康复护理、心理干预等需求,支持运用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健康养老服务包,为老年人提供集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干预于一体的服务。积极推动中药材种植基地、生产企业、中医药文化基地、特色中医药诊疗技术等中医药资源有效融入养老服务。鼓励开发安全有效的健康养老服务食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等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康养老服务基地,通过体制创新、政策扶持、科技支撑、产业政策引导等措施,形成产业集群。

第三节 积极发展运动休闲产业

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培育多元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建设运营。推动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加快开放体育资源,创新健身休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方式,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系。鼓励支持退役运动员为主体的体育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健身休闲运动产业。把握哈尔滨新区的建设和各地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协调引进健身休闲服务企业落户黑龙江。针对同体育产业关联度高的健康、文化、旅游企业,促进产业融合,引导进入体育健身休闲领域。

加快全民健身设施的社会供给。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网羽场馆、游泳馆、篮球馆,可拆迁冰雪场馆等工具租赁型、时段消费型、门票型、带动消费型消费类群众体育设施,形成小区健身、专业健身、场馆健身的完整产业链条。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向学生免费开放,有条件的场馆要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立体育购买服务标准,推出赛事目录,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参与体育赛事运营;公布体育服务供应商名录,扩大知名度,为其扩大经营创造条件;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商业性体育俱乐部,以羽毛球项目为突破,带动群众普及度较高的篮球、乒乓球开展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赛事;搭建健身休闲类俱乐部的展示平台,提升影响力,带动健身休闲业消费。积极培育冰雪、山地、户外、水上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高水平休闲运动项目。

完善体育产业布局。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健身休闲产业带。构建以哈尔滨为轴心,哈牡绥冰雪产业带、哈大齐体育用品制造产业带、伊伊生户外运动旅游产业带,哈佳水休闲产业带和黑龙江、乌苏里江界江国际赛事产业带。做好七台河市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和黑龙江亚布力体育训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有关工作,组建黑龙江冰雪体育产业集群。

培育品牌赛事。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继续办好穿越黑龙江橡皮艇拉力赛、冰雪汽车拉力赛等体育赛事。开展徒步、马拉松、自行车、篮球、太极拳球、滑冰、滑雪、冬泳、雪山穿越、雪地足球等各种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冰雪马拉松等特色冬季体育项目及中俄俄俄渡黑龙江、中俄汽车自驾集结赛、中俄橡皮艇拉力赛等国际赛事活动。以举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全面提升冰雪运动普及度和北京产业发展水平。通过发展群众健身休闲运动,带动运动服饰、户外装备、健身器材等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第四节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加强技术创新。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整合我省哈医大、中医药大学、商业大学、中医药科学院及其他医药研究机构,向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加快国家新药临床试验中心、国家中药剂型改革基地、中药材GAP种植研究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等地等研发平台建设,符合国际规范、开放共享的新药研发系统。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新药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剂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和医疗器械转型升级、传统中药的二次开发。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质量标准化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改造升级。到2030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和国际接轨。

促进产业升级。发展专业医药园区,支持哈尔滨民生生物医药产业园、大庆生物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动哈尔滨滨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医药产业集群。组建产业联盟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提高产品集中度 and 生产集约化水平。

发展医疗健康服务贸易。依托对俄医疗宣传推广平台,扶持优秀医疗机构到境外开办医疗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培育一批国际市场开

拓能力强的医疗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鼓励医药企业和国际产能合作,提高国际竞争力。到2030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和诊疗装备进入国际市场,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鼓励中医院院校赴境外办学,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

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市场集中度,促进传统药品商业模式向现代流通模式转变,鼓励流通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集中采购等,形成一批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加快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建设好哈尔滨三棵树人家级中药材批发市场,将其打造成东北地区最大的中药材集散地。鼓励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进一步规范中药材市场,加大依法监管力度,确保中药材市场健康有序;加快饮片集中配送中心示范基地建设。

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扩大无公害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推进北药提取、分离等关键技术创新,加快药材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现代化绿色北药生产加工基地,加强我省道地药材标准研究,加强中医药领域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大力发展红参、五味子、林下参等北方中药材,建设北药GAP基地。推广质量控制、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等技术在中药材种植和中药生产中的应用。在中医药治疗领域,推动经典方剂二次开发及应用,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创制具有资源特色和疗效优势的新品种。

第十四章 医保体系建设行动

第一节 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健全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到2030年,全民医保体系成熟定型。

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按照“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资源,整合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人员和信息系统,规范经办流程,提供一体化的经办服务。完善经办机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改进服务手段和管理办法,优化经办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坚持多渠道筹资,继续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完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需求,按照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城乡统一的筹资标准,逐步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健全同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保待遇调整机制,实现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均衡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开展门诊统筹。

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机制。将大病医保纳入全民医保保障,拓展和延伸基本医保的功能。各级财政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投入力度,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政府委托办理、购买服务等办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挥其商业保险专业优势,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放大基本医保的效用,强化社会互助共济的功能,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及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机制。搞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以及商业补充保险的衔接,探索形成多种形式的大病保障制度,不断提升保障能力。

第二节 健全医保管理服务体系

健全适应医保事业发展需要的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医保政策更好惠及于民。到2030年,全民医保管理服务体系完善高效。

严格落实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基金预算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类支出风险,统筹考虑物价水平、参保人员医疗消费水平等因素,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向统筹区域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年度总额控制目标。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基金风险。强化基金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坚持基金运行情况信息公开和参保人员就医结算信息公开制度。

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病种分组付费(DRGs)、按病种付费,总额控制与点数法的结合应用,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

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和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加强老年人异地养老就医结算。

创新医保经办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医保管办分开,提升医保经办机构法人化和专业化水平。积极发挥商业健康保险机构在精算技术、专业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和支持参与医保经办服务,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形成多元经办、多方竞争的新格局。

加强医疗保险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构建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咨询电话等相结合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全面实现医保智能监控,建立医保医师协议管理规范,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

第三节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着眼于夯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

加强健康商业保险宣传倡导。大力普及商业健康保险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险意识。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对促进健康服务产业发展、增加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供给、推动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要作用的宣传,鼓励引导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健康商业保险政策扶持。完善落实财税收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保障保障基金政策,落实和完善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哈尔滨市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稅优惠政策试点,在全省范围内推开。

扩大健康商业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展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提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维护、慢性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降低健康风险,减少疾病损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针对不同的市场设计不同的健康保险产品,探索开发针对特需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和检查检验服务的健康保险产品。(下转第十二版)